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本公司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本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本公司、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

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關於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一併閱讀。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8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執行董事：

祝豔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介民先生

王琳晶先生

李曄先生

楊琴女士

李延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欣先生

徐洪才先生

程茁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街

滿世尚都辦公商業綜合樓

總部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有關

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公告。

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後，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21.8806%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華融綜合投資」）提出三項提案，即(i)《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該三項提案書面提交至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華融綜合投資提交的上述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下述補充決議案的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華融綜合投資提議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獲提名為執行董事的銀國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銀國宏先生（「銀先生」），51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銀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新華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銀先生曾先後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研究所所長助理。銀先生曾先後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東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興期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銀先生曾擔任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管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銀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銀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銀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銀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銀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在任期內不會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謝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鑫先生（「謝先生」），43歲，現時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行政總監及安全總監，航天科工智慧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謝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培訓經理，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業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副總監。謝先生曾擔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京華融綜合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謝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蘭州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6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於2021年3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謝先生放棄在本公司領取董事津貼。

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齊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亮先生（「齊先生」），56歲，現時擔任明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關村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聯盟監事長，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齊先生曾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中國證券業協會經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培育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齊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確認：(i) 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齊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本公司將與齊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齊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現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領取董事津貼（即每年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此外，齊先生已確認：(i) 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齊先生擁有近三十年的證券行業從業經驗，曾先後在多家知名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熟識資本市場、證券公司的各項業務、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合規管理、風險管理，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可以為董事會提供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董事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考慮到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水平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具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與原通函一併寄發的原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補充決議案，故已編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本補充通函亦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該等補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提示：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註：

- (a) 倘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ht.com.cn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2025年11月10日

金融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nancial Street Securities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前稱「恒投證券」(中文)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476)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的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此外，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還將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補充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建選舉銀國宏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齊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變動外，原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仍然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祝豔輝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10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上述補充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補充通函。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中國總部（「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3號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7日之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送交本公司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要提示：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註：

- (a) 倘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已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c)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並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填寫正確無誤)下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總部(視情況而定)。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9. 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如下：
-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3號
德勝國際中心B座12層
聯絡人：王慧
電話：+86 10 8327 0996
傳真：+86 10 8327 0998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另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亦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3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祝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王琳晶先生、李曄先生、楊琴女士及李延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先生、徐洪才先生及程茁女士。